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的六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868,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98%，最高成交价为 15.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9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124,393,351.30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7,828,4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457,1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

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